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辜韋智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966號、第188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辜韋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辜韋智與LINE暱稱「楊運凱」、「陳娜娜」、「雅婷_數位貨幣」、「幣勝科技」、「安幣網」及Telegram暱稱「He」等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4月間，本案詐欺集團先以LINE暱稱「楊運凱」、「陳娜娜」之帳號與甲○○取得聯繫，向其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致甲○○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7月31日13時49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00號玄璣公園前，面交新臺幣（下同）314萬元。辜韋智依其上手「HE」指示，於上開時間至上開地點向甲○○收款，隨後將收得贓款轉交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及掩飾其犯罪所得，辜韋智並從中獲取千分之7之報酬即2萬1980元。嗣甲○○因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警員於112年9月28日11時55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00號拘提辜韋智，因

01 而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甲○○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03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6 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7 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
08 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09 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裁定
10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
13 ○於警詢中之證述（他卷第53-55頁）大致相符，並有彰化
14 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偵查報告（他卷第4-7頁）、000-0000車
15 輛詳細資料報表（他卷第17頁）、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
16 片、被告辜韋智特徵照片（他卷第40-43頁，偵一卷第96-99
17 頁，偵二卷第114-117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
18 話紀錄翻拍照片（他卷第71-76頁，偵一卷第135-142頁）等
19 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
20 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21 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7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28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29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
30 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
31 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不能割裂而分別

01 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80號、105
02 年度台非字第5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經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修正後為第19條）於113年7
04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
0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
07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詐欺集團洗錢之
11 不法所得金額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3 為新舊法比較。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3年7
14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後為第23條第3
15 項）；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17 31日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9 物者，減輕其刑」。

20 3.查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於本院中自白洗錢之犯
21 行，而所涉洗錢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有犯罪所
22 得而未繳回（詳後述），於此情形下，就上開修正條文，本
23 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第1項後段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對被告較為有
25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
26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7 (二)本案被告雖無親自向告訴人施以詐術，惟依其所述，其與本
28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既接受不同任務之指派，且彼此分
29 工合作，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致
30 告訴人陷於錯誤而面交款項，被告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31 「HE」指示向告訴人取款，再將贓款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手不

01 詳成員，是其所為核屬分擔本案詐欺犯罪之重要構成要件行
02 為，應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3 欺取財罪。又該等贓款亦屬洗錢防制法所指之特定犯罪之犯
04 罪所得，並由被告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手不詳成員，其所為客
05 觀上已製造金流斷點，規避檢警之查緝，而隱匿詐欺犯罪所
06 得、掩飾其來源，故被告上開所為，乃成立修正後洗錢防制
0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9 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0 般洗錢罪。

11 (四)被告與暱稱「楊運凱」、「陳娜娜」、「雅婷_數位貨
12 幣」、「幣勝科技」、「安幣網」、「He」等不詳之人及本
13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
14 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五)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
16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17 同詐欺取財罪。

1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有謀生能
19 力，竟為圖高額報酬，依詐欺集團成員「HE」指示為本案詐
20 欺取財、一般洗錢行為，所為嚴重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
21 安，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達314萬元，實屬不該；考
22 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3 度，其於本院與告訴人試行調解，惟尚未達成共識，於113
24 年12月5日續行調解等情，有本院民事調解回報單在卷可憑
25 (本院卷第173-175頁)；並斟酌被告於案發前並無經法院
26 判刑之前科素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7 憑；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工
28 地擔任臨時工、兼職做熊貓外送員，月收入約3至5萬元，已
29 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與妻小同住，需扶養妻小，家境
30 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

01 (七)本案被告所為犯行，係想像競合犯，其中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02 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經評
03 價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
04 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且符合罪刑相
05 當原則，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尚無併科洗錢罪罰金刑之
06 必要，併此說明。

07 四、沒收說明

08 (一)被告坦承因本案獲得2萬1980元之報酬（本院卷第151頁），
09 該款項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依
1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4 沒收之。」，此規定屬義務沒收之範疇，應為刑法第38條第
15 2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
16 調節條款，依法條文義解釋及體系解釋，自包括刑法第38條
17 第2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書）規定之
18 情形，是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
19 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
20 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查被告供稱向告訴人收取314萬元款項後，已全數交
22 予搭乘計程車前來收款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是該等款
23 項為告訴人遭詐贓款而屬洗錢標的，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應予沒收之，然被告既已將款項轉交上手，若再對被告
25 宣告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6 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霽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楊蕎甄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